

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72970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彰顯老人貢獻，對老人表達崇高敬意，特發放本市重陽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重陽禮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領取重陽禮金：
 - (一)在重陽節當日已滿六十五歲之市民或已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並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 - (二)經衛生福利部馬偕計畫審核通過，並居留本市之外國籍人士。
- 三、重陽禮金之發放基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未滿九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- (二)年滿九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四、本府社會局應於重陽節前四十五日提供符合資格之市民名冊，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應於重陽節前一個月，至本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該區符合者名單，並主動通知符合第二點規定新增符合資格者，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。
- 五、重陽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未滿九十九歲者，由區公所於重陽節前五日，匯入其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准者，得發放現金。
 - (二)年滿九十九歲者，由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現金。
 - (三)年滿一百歲者，得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之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重陽禮金，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復查及補發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放棄領取禮金：
 - (一)經通知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，而於重陽節之次日起逾一個月仍未提供。
 - (二)經申請核准發給現金，而於當年度結束前仍未領取。
- 八、不符本要點規定，而領取重陽禮金者，本府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其已受領之金額。

在當年度發放名單確定後，重陽節前死亡者，其已領取之重陽禮金免予追繳。

- 九、本府各機關因執行本要點業務取得之名單及有關資料，其處理、利用及管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